

施 工 合 同

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餐厅楼
改造铝塑板挑檐工程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鄂尔多斯市利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甲方（发包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鄂尔多斯市利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餐厅楼改造铝塑板挑檐工程

二、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更换铝塑板（ $\delta 4$ 厚21丝）吊顶129平方米。

三、工程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餐厅楼正门前

四、工程标准：按照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等要求施工。

五、工程期限：

1、本工程期限为 2024年7月27日至 2024年8月5日。在该期限内，乙方应将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

2、如遇到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影响工程进度；

（4）季节变化影响施工。

六、工程价款

1、本工程在餐厅使用期间作业，每日门口进出人员不断，因无法错开作业时间，故增加了施工难度及成本，经甲乙双方协商完成更换吊顶全部施工内容定价为500元/m²（含税），详见预

算书；

工程总价：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 元)。

除上述价款外，工程项目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待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施工。

(2) 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 提供有利的施工现场条件。

(4)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预先设计的要求施工。

(2)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3) 参加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4) 乙方收到工程款要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结算，
(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供应，相关费用由乙承担。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

(6)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如乙方资质不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若出现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问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将本合同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十二、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发包方)(盖章)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26日